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保字第87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賴春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  
09 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賴春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  
14 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及於113年2月29日  
15 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移付執行。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爰  
16 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  
17 第96條但書、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付  
18 保護管束等語。

19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93條第2項  
20 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21 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  
2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3 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24 年；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25 字第10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上開案件接續執  
26 行，已入監執行，現仍執行中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28 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  
29 中付保護管束，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業於113年9月30日經法  
30 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61號函核准假釋在  
31 案，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  
02 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余冠瑩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